# 2024年酒店内部设计合同 酒店装修设计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酒店内部设计合同 酒...*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酒店内部设计合同 酒店装修设计合同篇一**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经双方多次协商，甲方把南通农场星苏花园六层框架结构瓦工工程劳务大分包给乙方施工，具体达成如下协议(其中8号楼六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农场星苏花园

2、所有工程为框架结构，面积至少叁万伍仟平方米

3、工程内容：不包括外墙面砖和保温，按设计图纸的内容施工，乙方应按照现场监理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现场施工，满足现场施工人数的设备到场的需求。

二、工程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瓦工班)

1、乙方负责自带建筑用小型瓦工用具、移动三级箱等小型用具。承包范围：瓦工图纸设计内的所有工程量。基础内清零土、搅拌机安装、浇筑吊机基础在合同价款内。特别约定如设计图纸中有外墙贴面砖和保温不包括在内。

2、本工程由乙方负责工人安排、安全、管理、配合。验收合格均由乙方负责。9、20、21有3栋层，南通农场星苏花园小型机械、5幢。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xx年元月4日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0天

四、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必须造好农民工每月工资

2、具备竣工条件初验合格后3、本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3个月内付清。

五、合同条件

1、乙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现场和专业代表应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并不

3、乙方应向甲方准确地提供其现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

4、甲方基本责任

(1)甲方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每月发放生活费。60天付清所有的工人工资。1000元，95%，余表，由民工亲自签字方可发放工资跨年度工程年底确保工人工资) 款在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建议、通知或工作联系单，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递交项目部。得随意更换。如更换一人必须得到项目部认可。件，以便项目部查验。设施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告示进行变更或调整。

(3)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中，公司或项目部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5、乙方的基本责任

(1)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指令，按照图纸施工、会审纪要、施工以验收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管理和配合，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

(2)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需要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乙方对此应给予配合。

6、工程质量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在施工中关键部位出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

(3)本项目乙方确保泥工工长一名。配合项目部放线、测水平。

7、工程结算方式

根据图纸上面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玖拾元，作为乙方劳务工资、管理费用、小型机械、车旅费、五金铺材、劳护用品、小型用具、配合清土等所有费用。

8、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交叁万元整，本款以补充前期瓦工的工资及生活费。乙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如乙方人员进场后三天内未能进行施工(自然灾害除外)，甲方负责到场人员的来回行走工资及路费(按一百元每人每天计算)。如乙方在施工中进度、质量跟不上，甲方有权收回乙方3万平方工程施工任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在施工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料在二天内不记，如超过二天甲方则付乙方工人生活费用(如超过五天，由甲方付乙方工人的正常工资。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内部设计合同 酒店装修设计合同篇二**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一：

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在实践中，必须审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份证书、股票、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情形下，各形式的证据可以发挥不同程度的证明力。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请咨询专业律师。鉴于甲方在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 %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 %股权。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 %股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元，实缴注册资本元，协议签订当时公司基本账户余额：元）以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支付 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 元。风险提示

二：

由于股权转让过程长、事项繁杂，很多企业都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隐藏的风险也是巨大的。律师提醒，在办完股权转让的同时，必须及时办好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防患未然。实践中，一方反悔的情况非常多，反悔出现的时间点也千差万别，所以要约定好各环节双方的义务。

第二条甲方保证风险提示

三：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受让股权，目的可能是为了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但最终都是想要通过行使股权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股权的价值与公司的负债（银行债务、商业债务等）、对外担保、行政罚款以及涉诉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基于此，受让方应要求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对其所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信息真实性以及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等作出相对具体详尽的陈述与保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范风险，完善违约救济措施。

因此，当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故意隐瞒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受让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双方都要注意！

1、甲方为本协议

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4、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

第三方权益；

5、甲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甲方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出让方承担。

第三条盈亏分担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第一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时，以\_\_\_\_\_\_\_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_\_\_\_\_\_\_\_\_\_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方当事人签字之日生效，各页应加盖\_\_\_\_\_\_\_\_\_\_公司骑缝章。甲方（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内部设计合同 酒店装修设计合同篇三**

本合同订立于年月日?委托人：（以下简称“业方”）。?受托人：，注册办事处位于（以下简称“设计方”）。?鉴于业方请设计方就“假日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室内装潢设计服务，?而设计方亦同意就以下所述条款与条件，担任本项目所委托之设计方。

业方及设计方兹就本项目之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同意订定下列条款以资遵循：

1.0?委托及工作内容

1.1?业方委任设计方担任本项目之专任室内装潢设计方，并指定本项目主设计师由设计方的\_\_\_\_\_\_\_\_\_先生担任（），设计方同意接受此项委任。

1.2?合同工作内容将限定以下范围内之室内装潢设计：

1.2.1?酒店区域（指除酒店内的厨房、机房等专业封闭场所外的所有客用区域，如餐饮场所、客房、健康中心、俱乐部，公共区域中的大堂、门庭、楼梯、浮廊通道、消防楼梯间、后台等整体酒店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场所）

地下层bm2

地下停车库客用区域、电梯间、相应走廊及消防楼梯间。

地下层bm1

-?男女员工更衣室

-?员工餐厅

-?员工通道及相应电梯间、楼梯间。

地下层b1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男女更衣室

-?健身房

-?室内游泳池

-?美容院

-?康乐中心

首层

大堂门庭、过道、消防门及通道

-?酒店大堂及接待前台

-?大堂休息厅

-?宾客电梯厅及内装

-?前台办公室

-?一组男女卫生间

-?大堂客用扶梯及浮廊

第2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全日营业餐厅（西餐厅、咖啡吧）

-?主题餐厅

-?一组男女卫生间

-?客用楼梯及浮廊

第3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商务中心

-?宴会前厅

-?宴会厅

-?\_\_\_间会议室

-?设有\_\_\_\_个贵宾的中式餐馆

-?行政休闲厅

-?\_\_\_\_\_组男女卫生间

第4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所有客房及套房共\_\_\_\_\_间（其中包括所有豪华标准间、套房）

-?行政办公室

-?一组男女卫生间

第5至9层

-?宾客电梯及通道

-?所有客房及套房共\_\_\_\_\_\_间（其中包括豪华标准间、套房、行政楼层、\_\_\_\_\_套房）

-?9层上达10层城市俱乐部的客用楼梯间、楼梯及浮廊

第10层

-?宾客电梯及通道

-?城市俱乐部及水疗中心（spa）

-?一组男女卫生间

本项目中的酒店服务式公寓区域

本项目中的国际女装中心商场区域

本项目中的建筑外立面

本项目中的外围景观设计

1.3?设计方就前述工作位置进行之工作应尽量与业方之项目协调员完全配合，一切工作计划亦需要完全配合业方之规划时程、设计整合及施工顺序。

2.0?服务范围

2.1?设计方的服务分为四（4）个阶段完成。此四段如下页第3.0条中之说明。

2.2?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要包括设计、平面配置及空间分隔规划、色系及配色计划、材料及内装之规格与范围、家具及陈设之遴选，以及与业方委任之项目协调员极其它顾问之间的协调与咨询。

2.3?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要包括与业方或其委任之顾问的咨询与协商，以获取致一经过整合之设计方案。

2.4?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包括参加由业方或其委托之项目协调员及其它顾问在任何工地所召集之一般会议（请参照本案第5.13、6.9、8.1（a）及8.1（b）条款）。

2.5?对与本案标有（\_\_\_\_\_\_\_\_\_）的区域，设计方的服务范围需包括色系与配色计划、材料及内装之规格与规范、家具及陈设之遴选，以及与业方委任之其它顾问之间的协调，但不包括任何细部设计和绘制图说。该细部设计和绘制图说应由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委任之顾问提供。

2.6?对本案标有（\_\_\_\_\_\_\_\_\_）的区域，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将只限于为获致一整合之设计方案的咨询服务。

3.0?内装设计

业方本着对设计方的完全信任，同时在对设计方的设计成果给予高度期望的前提下委托设计方担当杭州\_\_\_\_\_\_\_\_\_假日酒店的室内装修整体设计。设计方承诺明了业方的建设杭州西湖高标准的，富有特色，环境高雅的五星级酒店的整体意图及要求，对业方所有的杭州\_\_\_\_\_\_\_\_\_假日酒店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整体设计。在具体的设计过程之中，设计方应本着节省项目业方用于酒店固定成本投入的原则，在不影响设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投入的装修成本。同时在物料的选择，施工工艺的运用上都应尽量考虑其经济效益并保持设计的独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以减少本项目本身投入使用后的经营成本压力。

3.1?第一阶段：空间设计与家具陈设配置

3.1.1?与业方举行前置作业会议或讨论会，确认并建立所有设计与功能之需求内容、设计程序、进度时程及发展各楼层之平面配置大样。

3.1.2?与业方及其项目协调员或受其委任之其它顾问分别协商以建立内装之设计范围及内容。

3.1.4?设计方依据第1.2条约定，与提送所有区域之概要平面设计予业方后，视为本设计合同第一阶段的完成。平面配置大样应能反映功能需求、空间规划，包括地面标高、天棚净高、平面家俱配置、隔断位置等。

3.2?第二阶段：理念

3.2.1?第二阶段需于设计方对设计进度的确认后开始。第二阶段也可在业方的指示之下开始。于此阶段，设计方需发展色系及配色系统之规划和家具之遴选、地面墙面天花布置、初期施工图、立面图和透视图之描绘（请参照8.1（c）条款）以便清理室内装潢的基本理念。

3.2.2?设计方需送交一份执行内装设计所需包含内部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的估计费用。固定式之内装，其估计费用应由业方的建筑师或经业方任命的估算师决定。设计方需协助提供估算师所有估算费用所需之装修配置计划以及建议单价。

3.2.3?设计方于提交业方本阶段所需完成之设计图说、装修材料及内部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的估计费用后，视为本设计合同第二阶段完成。

本阶段设计方提交的成果应充分考虑到结构、水、电、暖通、照明、音响等其它专业的需求，并按4.0条款给出意见。

a、?家俱配置图。

陈述所有固定装置、家俱图样上配合每件家俱和装饰拟定规格表标明编号，以便查阅材料规范说明。

b、?建筑资料图

陈述关键性地点构形，如间隔墙位置，标明尺寸等资料以供建筑师使用。

c、?天花图

陈述所有有关天花资料如物料、造型、饰面、颜色、灯具铺设、灯具之选择、机械资料，以供特聘之专业顾问，如灯光设计人员，综合于其设计内。

d、?配电图

陈述有关电器/设备所需之机电插座位置、机械设备构形及位置，如地台电制、墙身风冷系统、出回风隔栅等。

e、?地坪饰面图

陈述所需地坪饰面、颜色、材料规格、地台高差、新地坪标高。所有项目将配合材料规格编号。

3.3?第三阶段：施工图说与施工规范

3.3.1?第三阶段需于设计方对设计进度的确认后开始。第三阶段亦可在业方的指示之下开始。于次阶段，业方、其内装协调员或其委任的其他顾问应已提供所有设计方认为必需的数据、图说等，使设计方能够着手进行最后细部设计、绘制图说和施工规范的准备工作。

3.3.2?设计方需将用于第1.2条之区域中所需之所有材料和家饰，制作成图表及详细清单，并需列明合格供货商之材料。本项图表或可提供为未来采购和安装之基本数据，其方式如后述：

（a）?图说清册及详细目录。

（b）?图表详列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

（c）?在需要时，为不同装修材料和装修方式提供颜色样式和材质样品。

施工图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室内立面图

陈述墙身高度、饰面、保安系统位置、机电资料及固定装置项目、艺术摆设位置资料、配合材料规格及施工规范、标明编号。

（b）?施工大样图

陈述所有固定位置详细资料及配置。

（c）?客房样品规格

包括有关饰面、规格说明、图样、家具详图、数量、相片、物料样板资料。

（d）?公共区域样品规格

包括有关饰面、窗帘、地毯、艺术品摆设之规格说明。

设计方无需为电力、机械系统设计出工程图纸，但需提供图纸显示出器具位置使用系统回路设计图，并注明水、电、空调等动力需要量及正确位置并配合专业设计师的要求提出自己所知的建议。

3.3.3?设计方应在业方进行邀请承包商投标或对内装设计工作报价的过程上，协助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惟所有承包商之选定均属业方的权责，设计方对承包商之任何举措、疏忽或不履约的行为不负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3.4?设计方应在业方进行审批承包\_\_\_\_\_单或报价的过程上，协助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或其估算师，以确认投标者之投标案均符合设计之设计图与规范的要求及选定之材料。任何与设计图说、规格不同或使用替代之同级材料，均需经设计方审验同意。

3.4?第四阶段：协调与检验

3.4.1?设计方需定期视察施工场所，并需与业方、其建筑师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时到场，惟本项要求需于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设计方。业方于提出要求后，设计方应在合理时间和间隔下依工作的进展。关切业方的承包商或次承包商之合同执行，以确保所有室内装修工作均已照施工图说、规范与设计之理念进行。

3.4.2?设计方需在业方的要求和指示下依本案第7.0条提供一名全职的工地协调员（以下称为“工地协调员”）在施工现场对关于室内装修之工作进行检验，联系并与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它顾问、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进行协调。工地内装协调员应逐日核对数据并提供此数据予任何需要单位，以利室内装修施工与安装作业进行。

3.4.3?工地内部协调员应遵照设计方的指挥并使用设计方之技术协助以利协调与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3.4.4?工地内装协调员需有必要只授权和责任，以能代表业方接受或拒绝任何室内装修工作之成品以维持室内装修工作成果能达到合理的标准与品质。

3.4.5?工地内装协调员应在设计方的指挥下针对第1.2条中详述之所有服务区域编列施工瑕疵、疏忽及缺失改正建议清单。

3.4.6?假使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自行雇佣工地内装协调员，其内装协调员应接受来自设计方的指挥，惟本项工地内装协调员的所有薪水、红利和费用均由业方负责。

3.4.7?设计方（在工地内装协调员之协助下）针对1.2条款中详述之所有服务区域，完成提送施工瑕疵、疏忽及缺失改正建议清单。视为本设计合同第四阶段的完成。

4.0?除外之合同服务项目

前述条款所述之设计方工作范围与责任并不包括合同没有具体提及的，酒店以外的其它工作范围及责任。所有未提及之项目均应适用本条款并认定为合同外之工作范围。有关该等除外工作包含下列各项：

4.1?本项目中除了第1.2条所提的酒店所有工作区域外，属业方的建筑师极其它顾问之专业及责任范围的所有区域。

4.2?本项目中除了第1.2条所提的所有工作区域外，所有与室内装修工作无关的建筑或其它专业工作项目，惟任何影响到客房结构、户型设计及组合调整与设计方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设计方应针对装饰设计及酒店运作的需要及时提出相应的书面调整要求，以便建筑设计师进行相关的调整。

4.3?所有照明、电器或机械项目和其它同类项目安装图或配线图或设计图等。惟任何与设计方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设计方仍会依业方的要求给予书面的建议。

4.4?空调系统设备的设计。但所有空调出风口及回风口等设施之整合应依照业方顾问的要求包含在工作范围内。

4.5?非装饰设计的施工图说或计算数量，或场地钢筋混凝土、一般性结构工作、给排水配管、照明与所有机械的服务。

4.6?厨房和洗衣房设备的设计和规范。

4.7?研究调查业方整体项目预算之可行性。

4.8?因遵照当地法令之规定而需与地方当局协调，而致需配合修改设计，或任何为配合取得执照或认可等之申办所需用之特别图说。

4.9?任何为与前述合同条款规定之服务区域毫无关联区域所需之设计及咨询工作。

4.10?投标和合同文件的准备。然而，设计方需提供业方所有其于本案范围内之详细设计图说和规范，以为据以包含在其投标/合同裆中。价目及数量表，招标和合同文件以及合同管理均非属设计方的责任。

4.11?制服、图案及标志和专业照明设计以及艺术品之咨询及采购。然而。设计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就制服、图案及标志和专业照明设计以及艺术品之咨询和采购阐述与设计意图及主题相关的意见，并予业方委任之专家密切配合以适切反映专业顾问的设计理念于设计之中，最终获致一整合之设计成果。

4.12?施工/制造图或竣工图均由业方、其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提供。

5.0?设计工作之执行

为避免双方于设计工作之进行过程中对本案的服务范围有任何疑义，以下条款规范双方之功能及其责任与义务。

5.1?设计方需提供如第3.0条之第一至四阶段所规定之设计图说与进度表和服务。

5.2?所有计划方案、草图、报告与规范应以中、英文对照制作，以方便业方人员理解设计方的全部设计意图，且可在任何工作地点为之，惟设计方必须时时配合与业方或其项目管理单位之核定时程与进度表提送。

5.3?所有内装设计图说、家具和照明设施之设计与图说，均属设计方的著作，在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后，业方享有设计方提供给业方的所有文件、文本、图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业方承诺在未经设计方的同意下，业方不得或同意它方使用于本案范围以外之用途，除非是业方用于本项目内的替换、对外宣传推广或扩充方面。

5.4?设计方除了提供材料的样品外，不得对任何人、团体和公司发布任何命令以承接任何工程、提供货物、代表业方接受任何的投标，或提供其它服务。

5.5?所有施工场所及其它所有的会议记录均由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建筑师制作。所有会议记录均需发送给设计方。除非因为修改而变更，否则此记录均视为在会议中正式确认的决定。

5.6?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建筑师需提供所有悬挂框架、托座、挂钩或其它设备之图说及规范，以为设计方就其木造或装潢固定物之设计整合人建物主结构，例如梁柱、楼地板、墙壁和楼梯间。

5.7?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甚或建筑师在设计方的要求下，需提供存有所有（公制）图说的计算机磁盘。设计方为第一阶段提供的图说将为1：100的比例，而第二及第三阶段的图说将视各区域的情况为1：50、1：25和1：20的比例，并将由设计方指定。

5.8?于业方自付的成本和费用下，业方需指示其建筑师派用所有必要的绘图员和绘图办公室之设备以能将设计方的图说汇入业方的建筑图上，设计方亦需自行提供为达成服务范围所需之绘图设备和所有耗材及纸张之一切费用。

5.9?业方需应设计方的请求，供给设计方所有关于设计需求上所必需的书面数据，让设计方创造一个整合的内装设计。

5.10?设计方可应业方的请求，提出艺术师/技工或专家，以执行特殊内装或工程，例如马赛克、雕塑、壁画、雕刻的玻璃和绘画等。本项艺术师/技工或专家等的聘用需为业方认可，且其一切费用或津贴需由业方另行商议后由业方支付。

5.11?设计方需在下列项目中作出建议并协助业方选择：

（a）?灯具开关、插座和电话接点。

（b）?装饰的门把和五金配件。

（c）?卫浴器具和五金配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